

醒吾科技大學學士班學生英文畢業門檻實施辦法

(語言 002)

101 年 6 月 15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1 月 7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1 月 8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3 月 24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提案
 105 年 10 月 11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10 月 17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9 月 24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10 月 1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依據

為提升醒吾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學士班學生英文能力，透過各種教學級檢定機制，使學生英文能力達到一定水準，特訂定本校學士班學生英文畢業門檻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實施目的

為提升本校學生英文能力，使學生在畢業之前，藉由通過相關教學措施及英文檢定，裨益學生升學及就業之生涯規劃。

第三條 實施對象

本辦法以本校九十七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四技日間部學士班學生為實施之對象〈各系在專業上對畢業生英文能力有更高要求者，得另設更高之檢定標準〉。

第四條 校內提升英文能力之教學及檢定機制

- 一、英文能力施測：由語言中心於新生入學時實施英文能力測驗，由教師因材施教，提高學生學習英文的興趣，進而提升其英文能力。
- 二、英語學習課程：本校四技學生於新生一年級修習上下學期、共四學分「生活英語(一)(二)」課程。
- 三、由語言中心及各學院適時開辦「多益」、「國際英檢」、「全民英檢」輔導班，提升學生獲得英語證照的信心與能力。
- 四、以「英語能力檢定」考試提升學生英語能力，方式分為二種：
 - 〈一〉第一種：校內外具公信力之英語能力檢定考試，及格標準如下。通過標準者，即通過本校英文能力及格標準。**【應英系需達 CEFR B1〔含〕以上】**

考試類別	及格標準
托福紙筆測驗(TOEFL PBT)	390 分(含)以上
托福電腦化測驗 (TOEFL-CBT)	90 分(含)以上
托福網路化測驗 (TOEFL-iBT)	29 分(含)以上
全民英語能力檢定測驗 (GEPT)	初級以上
多益測驗 (TOEIC)	CEFR A2〔含〕以上(兩項達標:聽力 110 分以上且閱讀 115 分以上或總分 350 以上) 【應英系需 CEFR B1 或總分 550 分〔含〕以上】
國際英文語文測試 (IELTS)	3.0 級(含)以上
外語能力測驗 (FLPT)	英文三項筆試總分 150 分(含)以上
劍橋職場外語檢測 (BULATS)	ALTE Level 1(含)以上
劍橋國際英語認證 (Cambridge Main Suite)	KET 通過
大學校院英語能力測驗(CSEPT)	第一級：170 分(含)以上
通用國際英文能力分級檢定(G-TELP)	Level 3 以上
國際英檢認證(ILTEA)	A2 級以上
全民網路英語能力檢定(NETPAW)	A2 級以上
專業英文詞彙能力國際認證(PVQC)	Specialist Tier-1 以上 【應英系需達 Expert 總分 590〔含〕以上】

本校英語能力測驗(前測、後測)

後測成績 60 分(含)以上，且成績高於前測成績(前測滿分除外) 【應英系不適用本項】

〈二〉第二種：學生需參加 1 次校內外具公信力之英語能力檢定考試，若未通過第一種及格標準(應英系為 2 次)，應於畢業前完成下列任一補救措施，經語言中心審核通過者，視同通過本校英文能力及格標準。可選擇之補救措施如下：

(1) 參加由本校語言中心舉辦之英語能力檢定考試及格通過。

(2) 選修「英語檢定初階課程」或「英語檢定進階課程」成績及格。

(3) 108 學年〔含〕以前入學學生參與海外實習、彈性實習、暑期實習、學期實習、學年實習且成績及格，因具備職場英文實務體驗，得列入英文畢業門檻補救措施。

五、其他外國語言達 A2 級者(非母語語言者)，需附有效正式證書，至語言中心抵免英文畢業門檻。

第五條 英文能力檢定機制實施方式

一、已通過校外「英文能力檢定」者，須於每學期開學後二星期內將成績證明文件送至本校語言中心登錄，以作為該項「英語能力檢定」通過之評定依據，凡未通過校外檢定考試者，可以於畢業前以通過英語能力補救措施方式視同通過檢定。

二、通過檢定之學生將在學生歷年成績表上加註「英文基本能力已通過本校檢定」，以證明該學生具有一定程度的英文基本能力。

三、本校學生如因 1. 身心障礙、2. 各類專班、3. 其他特殊個案，無法適用上述規定者，須附有效證明文件，至語言中心抵免英文畢業門檻。

第六條 校內英文能力檢定之業務委由本校語言中心負責辦理，主辦單位得收取若干測驗費用。

第七條 語言中心得依實際需要每學期舉辦若干次之檢定。報名作業與考試時間等相關事宜，由語言中心承辦。

第八條 本辦法經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